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

- (一) 委任鄧日桑先生（「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署理主席，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二) 鄭家安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而辭任，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鄧先生，64 歲，亦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 7,528,500 股及公司權益共 31,571,400 股。彼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

鄧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鄧先生收取之酬金為每月 100,000 港元。

鄧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

- (a) 他沒有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b) 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鄭先生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鄭振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